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分別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

## 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且分別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調整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支付的權利金的上限額度，並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

# 一、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上述服務主要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中間介紹服務、本集團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根據該協議，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予本集團，主要包括中間介紹服務、資產管理計劃、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 中泰證券

本公司

### A.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為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其為本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辦理開戶手續；(ii)向客戶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市場的最新行情信息、交易設施；(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期貨公司)接受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可以有效共享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更為豐富的客戶資源，並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經營收入。另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已連續多年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的發展。

##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的佣金將為本公司自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手續費收入的60%（「分成比率」），根據本公司就期貨分成佣金率向其他與證券公司開展中間介紹業務的期貨公司進行的問詢，本公司認為，60%的分成比率在市場合理範圍內，符合市場慣例；
- (ii) 手續費收入等同於收取自該等客戶的手續費，並扣除支付予中國境內各期貨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及結算費用；及
- (iii) 60%的分成比率乃由中泰證券與本公司經參考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

##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905千元，人民幣10,247千元及人民幣3,228千元（未經審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分成比率為60%。

## 年度上限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2023	2024
佣金	26,000	31,250	37,500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i) 隨著本公司和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營業網點日趨優化，雙方之間的協同效應不斷增強，目前，中泰證券所轄325家分支機構中有143家已經具備中間介紹業務資格，2021年，監管部門有望放開C類證券營業部的中間介紹服務資格申請限制，中泰證券能夠為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分支機構數量預期將有較大幅度增長，從而帶動中間業務規模的增長，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從中收取的佣金將不斷增加；(ii) 由於中泰證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業務，過往，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客戶主要參與股票指數期貨等金融期貨業務，該等業務受中國股票市場的影響較大。2015年下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通過大幅提高保證金水平和平倉手續費、以及大幅降低每日開倉數量等方式對股票指數期貨交易進行了嚴格的限制，導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中間介紹業務大幅降低。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分別在2017年2月、2017年9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4月宣佈將股票指數期貨部分鬆綁，股票指數期貨的保證金及手續費有所降低，以進一步恢復股指期貨對沖風險的功能，預計未來隨時有可能全面恢復常態；(iii) 截至2020年末，中國共上市了90個期貨、期權品種，其中2020年當年上市的新品種就達到12個，多個金融、商品期貨、期權新品種也在準備中，同時，廣州期貨交易所也已經進入籌備成立階段，本公司可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的範圍將不斷擴大。2020年，中國大陸期貨市場資金量突破人民幣8,559.5億元，同比增長55.2%；(iv) 2015年股票指數期貨交易受到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限制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00千元、人民幣22,800千元、人民幣28,000千元。中間介紹業務產生的佣金按照2015年的金額，即人民幣28,000千元為基數，綜合考慮新品種上市、期貨市場整體發展、協同效應增強等因素，預計2022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所產生的佣金在2015年的佣金收入之上增加55%，即人民幣43,400千元，從保守的角度，2023年、2024年同比增長20%，則佣金分別為人民幣52,080千元、人民幣62,500千元；及(v) 分成比率為60%。因此，預期2022年至2024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所收取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千元，人民幣31,250千元，及人民幣37,500千元。

## B. 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

###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將會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贖回費(視情況而定，統稱為「資產管理費」)。

### 交易理由及裨益

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並且相比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回報相對穩定，符合本集團財富管理的風險控制要求。另外，本集團連續多年投資於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計劃，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策略及業績表現有較為深入的了解，能夠有效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收益。

###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我們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根據本公司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型交易的情況，資產管理費率約為1.5%；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投資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相若；及
- (iii)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b)該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本集團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曾參與7項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6,250千元、人民幣89,983千元及人民幣101,990千元(未經審計)，而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千元、人民幣137千元及人民幣50千元。就該7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費率分別為1.0%、0.3%、0.2%及0%。



##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2023	2024
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每日最高 投資額	234,000	242,000	250,000
資產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費率為1.5% 及人民幣10,000元的認購費)	3,510	3,630	3,750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i)根據2020年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有關期貨公司淨資本與淨資產預警比例和風險資本準備的要求，於本公司可用於投資的總資金規模中，扣除短期周轉資金(例如用於可能影響本公司淨資本的預算外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同時考慮公司每年產生的淨利潤對自有資金投資規模的影響，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本公司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760,000千元、人民幣780,000千元及人民幣800,000千元。根據2020年本公司各子公司經審計財務報告，本公司各子公司的現金及交易性金融資產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80,693千元，考慮利潤增長的相關影響，未來三年，本公司各子公司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5,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千元、人民幣805,000千元及人民幣830,000千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規劃，為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本集團預計投資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日內最高額度不超過2022年至2024年金融投資可用資金總額的30%，則2022年至2024年每日最高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34,000千元、人民幣242,000千元及人民幣250,000千元；及(ii)儘管各資產管理產品的資產管理費率收費標準不盡相同，考慮未來市場管理費率上漲因素，為預估未來三年上限之目的，假設資產管理費率為1.5%。因此，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3,510千元、人民幣3,630千元及人民幣3,750千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及股東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925,647千元及人民幣2,239,394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所投入的每日最高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約佔(i)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81%、1.87%及1.93%；及(ii)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10.45%、10.81%及11.16%。該等每日最高投資額與上述金額相比並不重大。

### **C.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 **主要條款**

作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買賣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就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收取佣金。

#### **交易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於財富管理活動期間需透過證券投資提高資本回報率，因此，本集團須通過擁有證券經紀業務牌照的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此前已連續多年就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合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熟知本集團的需求，本集團認為這是在甄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時的主要因素。

##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將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股票經紀業務的平均佣金率為0.03%（即每次交易的最低收費金額為人民幣5元，如果交易金額按照0.03%佣金率計算後得出的佣金高於人民幣5元，則按0.03%的佣金率收費），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債券經紀業務根據不同債券種類（例如債券逆回購期限為1天或期限為28天以上的）而適用不同的佣金率，佣金率分別為0.001%–0.03%之間不等，上述佣金率亦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
- (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相等於或不遜於市場平均佣金率水平，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範圍之內。

## 歷史金額

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6千元、人民幣24千元及人民幣11千元（未經審計）。

## 年度上限

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2023	2024
佣金	1,260	1,300	1,340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i)隨著本集團收入的增加，本集團用於金融投資的總金額將呈增長趨勢。本集團會根據市場行情自主選擇將資金投入於股票市場或者債券市場；(ii)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證券經紀業務受中國股票市場的影響較大。2015年上半年，中國股票市場繁榮，2015年下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

2016年至2020年，中國股票市場整體運行相對平穩。因此，就證券經紀業務我們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較2015年大幅下滑。但未來如果股票市場走強，本集團預期投資於股票市場的資金仍將不斷增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預期本集團向其支付的佣金將大幅增長；(iii)在2015年股市呈現上漲行情時，本集團最高投資於股票市場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千元，按照上述金額作為本集團未來三年投資於股票市場的金額，假設每月交易1次，全年共計交易12次，按照0.03%的佣金率計算，2022、2023及2024年的每個年度本公司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均約人民幣288千元；及(iv)根據2020年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有關期貨公司淨資本與淨資產預警比例和風險資本準備的要求，於本公司可用於投資的總資金規模中，考慮未來的經紀業務規模的增量並扣除短期周轉資金(例如用於可能影響本公司淨資本的預算外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同時考慮本公司每年產生的淨利潤對自有資金投資規模的影響，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本公司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760,000千元、人民幣780,000千元及人民幣800,000千元。根據2020年本公司各子公司經審計財務報告，本公司各子公司的現金及交易性金融資產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80,693千元，考慮利潤增長的相關影響，未來三年，公司各子公司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5,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千元、人民幣805,000千元及人民幣830,000千元。假設上述資金全部用於進行債券逆回購業務，相關費率按照0.001%計，假設每年度約一半的交易日(125天)本集團會進行國債逆回購業務，2022年至2024年，預計本集團就中泰證券向本集團提供債券逆回購業務服務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分別為約人民幣975千元、人民幣1,010千元及人民幣1,038千元。結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未來三年本集團每年應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約人民幣1,260千元、人民幣1,300千元及人民幣1,330千元。

## 二、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

由於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將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擬調整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場外期權交易中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支付的權利金的上限額度，並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 山東鋼鐵

本公司

### A.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場外期權交易

####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場外衍生品交易作為風險管理服務的一部分，例如針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非公開交易市場上進行現貨貿易以及期貨、期權、互換、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或其組合交易時所面臨的價格風險，向其提供個性化、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服務，由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中泰證券作為山東省最大的券商，與其客戶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涉及股指、ETF、股票以及大宗商品為標的之場外期權，中泰證券出於自身場外衍生品交易風險對沖的需要，也將與我們進行場外期權交易，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



##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鋼鐵作為中國山東省最大的鋼鐵生產、貿易企業，產能和資產規模較大，為抵禦原材料等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其對部分生產加工原料將可能有個性化的風險管理需求。2013年至今，本公司場外期權業務逐漸成熟，交易能力、風險管理服務能力有了較大提升。我們計劃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關於螺紋鋼、鐵礦石、焦炭以及橡膠等期貨標的的場外期權，以滿足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風險管理需求，促進本公司場外期權業務的發展，並增加本公司業務收入。中泰證券在權益類場外期權方面具有優勢，而本公司在商品類場外期權方面具有優勢，中泰證券與本公司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雙方可以發揮各自在不同領域的優勢，彌補各自不足，以滿足各自客戶場外衍生品交易需求。因此，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加強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擴大雙方場外期權業務的規模。

## 定價條款

- (i) 考慮到市場行情波動及流動性因素，與山東鋼鐵／或其聯繫人每筆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權利金比率一般情況下為標的資產價值的0.1%至8%左右，結構性金融產品交易權利金比率約為資產價值的0.1%至10%左右；
- (ii) 儘管我們就場外衍生品業務所收取的權利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權利金均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

- (iii) 我們就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所收取／支付的權利金乃依據國際公認定價模型及風控系統，並參考第三方Wind資訊對市場機構的報價及其提供的波動率等基礎參數，在保證公平、公允的前提下確定的符合市場慣例的合理定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就場外期權業務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權利金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5,256千元及人民幣0元，本集團向山東鋼鐵支付的權利金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014千元及人民幣0元。

###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的權利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	2022	2023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 支付的權利金	40,000	40,000	40,000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權利金	40,000	40,000	40,000

## 上限基準

- (i) 2015年至2020年，本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場外期權業務年平均增長率達到25%以上，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的《風險管理公司試點業務情況報告》顯示，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2020全年金融類場外期權業務規模同比增長83%，風險管理子公司金融類衍生品業務規模都在爆發式增長，加上實體企業對於自身風險管理意識的增強，預期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後期業務需求會跟隨市場增長，因此雙方的業務規模有也將隨之提升。
  
- (ii) 根據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022)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主要經營數據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主要產品鋼材、鋼筋、卷材等產量約為11,400千噸，營業收入達人民幣45,812百萬元。根據前述公告(上述數據不包含萊蕪鋼鐵等山東鋼鐵的其他聯繫人)，從保守的角度，按照上述數據作為基數，預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不含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營收金額的10%進行場外期權套保，其場外期權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本公司商品場外期權市場佔有率10%為基準，山東鋼鐵與本公司場外期權年度交易量可達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中考慮到市場行情波動及流動性因素，與山東鋼鐵每筆場外衍生品交易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權利金比率為標的資產價值的0.5%至8%左右，按照2%權利金比率計算，預計年度權利金收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千元。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泰證券與其客戶場外期權交易年度累計名義本金人民幣1,000餘億元。經過2020年與中泰證券在場外期權業務的溝通確認，按照中泰證券場外期權業務條線的金融產品的需求量計算，與本公司場外期權年度累計交易規模預計人民幣10億元的名義本金，按照3%的權利金費率計算(該比例是結構性金融產品常見費率)預計年度權利金收支金額為人民幣30,000千元。
- (iv) 綜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權利金收支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

## **B.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

###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例如針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公開或非公開交易市場上進行現貨交易和進行期貨、期權、互換、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或其組合交易時所面臨的價格風險，向其提供個性化、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服務。由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進行互換交易，互換交易中，互換的交易對手方為買賣雙方，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賣方)將特定資產標的固定／浮動收益支付給本集團(作為買方)，作為互換，本集團(作為買方)將支付相應固定／浮動收益給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賣方)。互換業務按照常見類型劃分為浮動收益換浮動收益及浮動收益換固定收益，其中浮動收益互換主要為股指增強等結構化產品，浮動與固定收益互換主要為股票及大宗商品的現貨、期貨等標的的互換業務。

##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鋼鐵／或其聯繫人為更精準的管理其價格風險，需要通過本公司開展螺紋鋼、鐵礦石等現貨指數掉期互換業務，該業務能夠幫助實體企業解決現貨基差風險。目前權益類場外衍生品市場上的主流產品如股指增強、大宗減持、機構間融券等均通過互換的模式進行交易。中泰證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互換交易存續規模較大，需要將其持倉風險進行轉移。同時，本集團借助中泰證券強大的客戶群體，通過與證券交易可以增加本集團權益類互換業務規模，增加業務收入，同時可拓展本公司互換交易風險轉移渠道。

## 定價條款

互換交易中，交易雙方不支付任何手續費，只進行收益互換，通常是固定收益與浮動收益之間的互換。固定收益主要參考市場基準利率，以及本公司資金成本確定；浮動收益則根據底層資產在一定時間內的漲跌幅度確定。

名義本金是指交易雙方在協議中所確定的合約規模，即進行交易的資金數額。在互換交易中，名義本金是交易雙方進行收益互換的底層資產價值。名義本金的規模，通常根據交易對手方持有的底層資產的對沖需求而確定。本集團在與對手方進行互換交易的時候，會參考市場波動因素和本公司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型交易的情況，選擇股票、股指、商品期貨、大宗商品現貨、現貨指數等能夠在股票、期貨市場對沖的底層資產標的。

## 歷史金額

就互換交易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未進行互換交易。

##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互換交易累計名義本金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業務的名義本金規模	2,110	2,460	2,660

## 上限基準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的《風險管理公司試點業務情況報告》的統計結果，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2020全年金融類場外互換業務規模同比增長885%，風險管理子公司金融類衍生品業務規模都在爆發式增長，加上實體企業對於自身風險管理意識的增強，預期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後期業務需求會跟隨市場增長，因此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有也將隨之提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展的互換業務名義本金分別為2,352百萬元及5,472百萬元，年度同比增長率為133%。隨著市場進一步發展，預計本集團的互換業務仍保持較高增長率，假設2021、2022、2023年本集團的互換業務同比增長率分別為100%、50%、30%，則本集團的互換業務名義本金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1,000百萬元、人民幣16,500百萬元、人民幣21,500百萬元。

預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將備兌當年名義本金規模的15%、12%、10%與中泰證券開展權益類指數、ETF、權益類指數期貨等品種的互換交易，名義本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

根據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022)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主要經營數據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主要產品鋼材、鋼筋、卷材等產量約為1,140萬噸，營業收入達人民幣45,812百萬元。根據前述公告(上述數據不包含萊蕪鋼鐵等山東鋼鐵的其他聯繫人)，從保守的角度，按照上述數據作為基數，預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不含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營收金額的1%進行互換業務，則名義本金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綜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開展的互換業務名義本金累計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人民幣2,460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

##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集團(1)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負責評估及審批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
- 於釐定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上述交易對手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或者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於釐定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會先向交易對手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提前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了解相關價格，以參考市場價格，並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的產品的價格及若幹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三、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故中泰證券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山東鋼鐵持有萊蕪鋼鐵80.52%的股份，萊蕪鋼鐵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證券41.32%的股份，且萊蕪鋼鐵為中泰證券的控股公司，故山東鋼鐵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四、董事會意見

由於鐘金龍先生、胡開南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 (2) 有關中泰證券的資料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的股權，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 (3) 有關山東鋼鐵的資料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投資管理、黑色金屬冶煉、加工、銷售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泰證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4)嘉林資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5)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派發予股東。

## 七、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4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持有80.52%股權，且萊蕪鋼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證券的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擁有70%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蕪鋼鐵直接擁有45.91%的權益，為萊蕪鋼鐵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  
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